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4年第六十五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农发银函〔2024〕9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4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具体发行公告和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4年第六十五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4年第六十五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4年第六十五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发行决定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

一、信用评级：农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二、发行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三、招投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债券品种及金额：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1年期金融债券、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3年期金融债券（浮动利率）、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10年期金融债券，各期发行量分别不超过80亿元、20亿元、160亿元，总计不超过260亿元。

五、托管机构：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1年期债券、3年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本次发行的10年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

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重点用于农发行支持千万工程改善人居领域的贷款投放。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请农发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做市团成员投标认购。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4年第六十五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4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要素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第七次增发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第十五次增发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第十一次增发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7%，发行量不超过80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24年6月26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24年6月27日，上市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后与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合并交易。起息日为2024年5月9日，到期还本日为2025年5月9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量不超过20亿元，债券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票面利差为-1.09%，按季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24

年6月26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24年6月27日，上市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后与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合并交易。起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0月31日，此后每年的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为该债券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2026年7月31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利率基准计算规则为:

（一）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本次债券首次付息时采用的基准利率为2023年7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3.55%），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1年期LPR。

（三）利息=债券面值×（利率基准+票面利差）÷4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47%，发行量不超过160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24年6月26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24年6月27日，上市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后与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合并交易。起息日为2024年4月2日，每年4月2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2034年4月2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招投标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面值、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规定的价格标位进行连续投标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20个标位。

（三）以上各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价格、利率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做市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四、应急措施

本次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央结算公司，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投标。

五、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将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2:00发标，下午2:00至3:00招投标。

六、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请承销做市商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第三部分 承分销与缴款

一、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2024年6月27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做市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机构。

分销价格：承销做市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做市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缴款当日，中央结算公司、CMU为承销做市商及其分销认购人办理债券分销过户手续。

二、缴款

2024年6月27日承销做市商将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代码#”。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 31；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如承销做市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2024年

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条款处理。

三、登记托管结算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024年6月27日，中央结算公司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四部分 费用

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费率，分别为农发行2024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0.05%、农发行2023年第九期金融债券0.05%、农发行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0.15%。